國立高雄師範大學○○系/中心○○實驗室/實習工廠

第二種壓力容器(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)重點檢查紀錄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點項目 | 檢查方法 | 檢查結果 | 處理情形 |
| 1.確認胴體、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|  |  |  |
| 2.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|  |  |  |
| 3.各項尺寸、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|  |  |  |
| 4.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、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|  |  |  |
| 5.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|  |  |  |
| 6.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： |  |  |  |
| 備註：（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）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檢查時機：(1)開始使用、修理、改造之際。 (2)變更用途，包括原料、材料之變更。
2. 檢查結果：正常打V，異常打X，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”─”示之，異常時，請立即報修。
3.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。
4.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，副本送環安組備查。

檢查人員： 實驗場所負責人： 單位主管：